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锦精密”、“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为华安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刘传运、刘滔、徐红燕、于志军、汪厚伍，其中刘传运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期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专业机构的协助下，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电话沟通、会议培训等方式对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了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

结果情况；了解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在手订单增长情况、主营产品销售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情况等；向辅导对象介绍最新的 IPO 审核动态，开展创新性特征核查工作等。

本期辅导期内，华安证券对通锦精密的辅导工作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访谈和网络检索等，了解公司治理结构搭建情况，并督促公司按新《公司法》要求，做好修订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

2、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情况，督促公司按相关规定做好诉讼、仲裁事项披露工作；

3、查阅合同台账和访谈公司董秘，了解公司 2024 年度商品销售验收\签收情况；与公司沟通 2024 年度数据审计结果，了解财务内控规范性；

4、根据北交所创新性评价要求，督促企业梳理自身创新性特征相关资料。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本期辅导期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华安证券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成长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核查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已根据北交所上市审核动态与业绩成长性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问题提出建议并督促公司不断改进。截至目前，公司正根据辅导小组的要求，定期分析市场情况与公司相关指标、积极持续优化产品销售体系、开拓新的市场等。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北交所上市公司的内控规范要求与创新性评价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和创新特征等事项进行核查、梳理，并就发现的问题及

时提出建议并督促落实。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内控制度尚需完善

目前，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但尚需参照最新法规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按照新《公司法》要求着手准备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体系。

2、公司的创新特征尚需进一步论证

北交所审核重点关注创新特征，如审核问询案例要求申报企业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层次清晰的结构和内容，进一步披露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等。针对相关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加强新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并按照北交所审核问询案例的要求，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主营产品和技术先进性等，进一步论证分析公司自身的创新特征和市场地位。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华安证券拟委派的辅导人员为刘传运、刘滔、徐红燕、于志军、汪厚伍，其中刘传运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为华安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日常辅导、专项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重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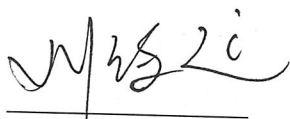
- 1、持续关注公司 2025 年业绩增长情况等；
- 2、持续关注公司就最新公司法要求进行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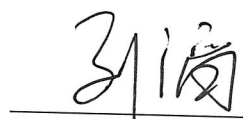
3、根据北交所创新性评价要求与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审核动态，持续开展公司创新性核查工作，督促企业形成更多创新特征成果，为符合北交所定位的论证提供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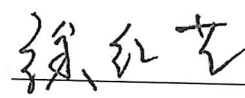
4、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结合新发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等，根据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及自身市场定位，对原辅导实施方案适时调整优化，按期报送辅导进展工作报告，切实保质保量做好上市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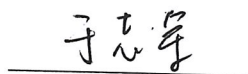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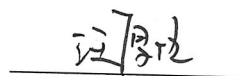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传运


刘滔


徐红燕


于志军


汪厚伍

